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入股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谋求业务的转型升级,在审慎分析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的现状和前景后,公司认为互联网行业代表了未来社会发展的方向,互联网经济的活力及互联网技术的变革将为行业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鉴于此,公司决定将互联网产业的布局作为重点战略,通过聚焦数字营销、电商平台,以双轮驱动实现公司互联网产业的成功转型,其中为寻求行业突破口,公司将首先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快速切入数字营销产业。

鉴于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入股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友数码”)。讯友数码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的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基于社交媒体、APP类媒体渠道,为品牌广告主提供无线整合营销、品牌策略咨询、创意咨询、互动传播、市场推广等服务,帮助品牌广告主通过移动端广告投放及效果监测,提升广告主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目前主要客户为汽车类、电商类品牌广告主。

关于本次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实益达　股票代码:002137　编号:2015-05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互联网产业整体战略,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入股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友数码”或“标的公司”),2015年5月14日,公司与讯友数码及其股东李伟斌、陈成、上海星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陈敏、汪溪、朱苹共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先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40万元向讯友数码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李伟斌,身份证号:44128419811121XXXX,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系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陈成,身份证号:44068119780626XXXX,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陈敏,身份证号:43052819880080XXXX,住址:湖南省新宁县金石镇。

4、上海星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310114002730010

(2)法定代表人:刘鹏

(3)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4)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6幢B区2202室

(5)成立日期:2014年6月19日

(6)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手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刘鹏先生持有上海星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5、汪溪,身份证号:51010519760125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6、朱苹,身份证号:42210319791025XXXX,住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1、公司名称: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4月20日

3、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1110

4、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前其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公司以增资形式完成对其投资后,其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56.25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伟斌

6、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7、主营业务:讯友数码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的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基于社交媒体与APP类媒体渠道,为品牌广告主提供无线整合营销、品牌策略咨询、创意咨询、互动传播、市场推广等服务,帮助品牌广告主通过移动端广告投放及效果监测,提升广告主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目前主要客户为汽车类、电商类品牌广告主。

8、本次投资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伟斌	68.75	55.00
2	陈成	18.75	15.00
3	陈敏	12.50	10.00
4	上海星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2.50	10.00
5	汪溪	7.50	6.00
6	朱苹	5.00	4.00
	合计:	125.00	100.00

9、公司完成本次投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伟斌	68.75	44
2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5	20
3	陈成	18.75	12
4	陈敏	12.50	8
5	上海星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2.50	8
6	汪溪	7.50	4.8
7	朱苹	5.00	3.2
	合计:	156.25	100.00

10、主要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流动资产	2,087.91	3,543.25
非流动资产	9.59	30.86
资产总计	2,097.50	3,574.11
负债总额	1,462.31	3,207.57
净资产	635.19	366.54
营业收入	5,396.76	2,460.11
净利润	196.37	185.66

11、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情况,经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协商,参考市场同行业估值水平,双方约定标的公司的作价为2015年承诺净利润最低值1,200万的8.5倍计算,即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0,200万元。根据该估值,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占比为20%,故投资金额为2040万元。但若标的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超过1200万元的,双方将对标的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公司对其投资额将按照调整后的估值增加,股权比例不变仍为20%。

四、数字营销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

1、数字营销行业基本情况

数字营销,即借助互联网络、电脑通信技术和数字交互式媒体实现营销目标,是一个随着互联网科技的产生和发展而诞生出来的新业态、新服务,目前行业规模较大并且仍在快速发展中。数字营销的形式新颖、内容丰富、效果准确,具备很多传统营销方式难以比拟的优势,正成为传统营销手段的有力补充和替代方案,成长前景十分广阔。

数字营销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面临有利的政策环境。我国的“十二五”规划纲要要求促使广告业健康发展,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则更细致地要求“加快广告业技术创新;鼓励广告企业加强广告科技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运用广告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媒体的水平,促进数字、网络等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广告服务技术工具,促进广告业优化升级。”国家工商总局也先后多次发布文件,支持数字营销行业的发展成长。

2、数字营销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互联网用户数量巨大且持续增长,互联网应用深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层面并覆盖了主流消费人群,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我国互联网用户总数已达6.49亿人,手机网民规模达5.57亿,数字营销受众的数量十分庞大,为数字营销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4年度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1,540亿元,同比增长40%,与2013年度保持相当的增长速度。网络广告市场在持续几年保持高速发展之后,艾瑞咨询预测未来三年市场规模仍将保持30%左右的较高增长水平。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移动通信技术的升级、移动网民的迅速增长,以及移动广告技术的发展和服务的提升,国内移动广告市场发展迅猛。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4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296.90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122.10%,移动广告的整体市场增速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

艾瑞咨询预测,2018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包括PC端网络广告和移动广告)将突破4,000亿元。数字营销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3、可行性分析

数字营销行业作为新兴的子行业,市场空间十分巨大,尤其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广泛渗透,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讯友数码主要定位为“品牌广告主移动端整合营销服务商”,其选择的细分市场为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细分市场客户为“品牌广告主”(与互联网类企业等行业广告主,以及本地广告主相对应),快速发展的产业规模、良好的产业环境将为标的公司的成长提供足够的市场空间。讯友数码在移动端品牌广告方面积累了良好的客户、渠道资源,有助于公司未来打造全媒体、全产业链数字营销板块。

五、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5月14日公司与李伟斌、陈成、上海星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陈敏、汪溪、朱苹、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在满足《增资协议》所有条件的前提下,以标的公司2015年的预测净利润为1200万元作为估值基础,按照该预测净利润的8.5倍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即标的公司的估值为1.02亿元人民币,此估值为投资方对标的公司投资后的总估值。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可调整估值。

实益达向标的公司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040万元,全部以现金形式出资,其中人民币31.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人民币2008.75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实益达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

在《增资协议》签署并生效,且满足投资前提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划转1020万元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验资账户,该1020万元中3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剩余1020万元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2、估值调整

(1)第一次估值调整

相关工商登记事宜办理完毕后,若原股东认为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已经实现1200万的,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可向公司书面提出估值调整的申请。经实益达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确认,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已经超过1200万元,且原股东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可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调整。估值调整的方式为:标的公司2015年的预测净利润调整为:1200万元+(会计师事务所预测的标的公司2015年全年净利润数-1200万元)×50%。标的公司按照该调整后的2015年利润预测数的8.5倍进行第一次估值调整)。标的公司的估值第一次调整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额按照相应调整增加,但股权比例不进行调整。

(2)第二次估值调整

2015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实益达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数超过第一次估值调整后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数额,且原股东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则对标的公司进行第二次估值调整,并相应增加公司投资额。调整方式为:标的公司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2015年实际净利润数额为基础,按照估值方式进行调整增加,但股权比例不进行调整。

(3)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2015年年度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第一次估值调整时作为估值基础所确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则乙方及标的公司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返还相关差额。

3、增资款的用途及监管

本次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投资方认可的用途,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付或者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本次增资款将存放于双方共同开立的银行共管账户中,并根据经实益达确认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4、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50%,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20%。净利润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

(2)业绩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则李伟斌、陈成应向公司进行补偿,实益达可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案之一:

方案一:现金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投资方的增资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方案二:股份补偿,当期补偿股权比例=(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投资方股权比例-已补偿股权比例。

业绩承诺期内,实益达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若业绩承诺期内的2017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李伟斌、陈成应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到标的公司。

(4)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2015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指1200万元)的70%,或者2016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60%,实益达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李伟斌及陈成以协议约定的增资总额(如进行了估值调整的,增资总额以估值调整后的数额计算)并加算12%的单利的股权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5、公司治理

(1)标的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实益达委派1名董事,上海星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陈敏、汪溪、朱苹有权共同委派1名董事。

(2)标的公司的财务经理由实益达提名并委派,更换亦由实益达负责。

6、竞业禁止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斌承诺及保证,其目前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投资、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等任何方式经营与标的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其在签署协议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再投资、不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等任何其他方式经营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否则李伟斌应向实益达支付本次增资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实益达受到的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实益达的损失。

7、合同生效时间:

按照实益达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内部决策及监管程序以及经实益达、原股东和标的公司签署后生效。

六、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谋求业务的转型升级,在审慎分析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的现状和前景后,公司认为互联网行业代表了未来社会发展的方向,互联网经济的活力及互联网技术的变革将为行业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鉴于此,公司决定将互联网产业的布局作为重点战略,通过聚焦数字营销、电商平台,以双轮驱动实现公司互联网产业的成功转型,其中为寻求行业突破口,公司将首先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快速切入数字营销产业。本次增资入股讯友数码正是公司布局数字营销产业领域而做的投资安排,公司将充分利用讯友数码在数字营销移动端的优质资源,为公司在互联网产业的投资及其他的战略安排奠定基础。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因本次投资仅持有标的公司20%的出资比例,对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以下几项主要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1)承诺业绩不能达标的风险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50%,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20%,其承诺增长的依据主要为业务量增长带来的收入增长,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展望测算的预测数,但受行业波动、市场因素等影响,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存在有可能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的风险。

(2)无法履行业绩补偿风险

如标的公司未达到相应的业绩承诺,李伟斌、陈成需根据《增资协议》承担业绩补偿责任。鉴于本次投资金额较大,标的公司目前的净资产较低,如李伟斌、陈成无法根据约定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且该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等资产不足以抵付该等补偿,则存在李伟斌、陈成无法履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3)标的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系轻资产公司,人才是其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虽然《增资协议》已对关键员工的服务期、竞业限制等作出约定,但相关关键员工仍存在流失的可能,这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实现未来的盈利目标。

(4)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系数字营销行业公司,数字营销领域目前处于完全竞争状态,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标的公司未来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增资扩股协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保本型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电子”)于2015年5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5、产品期限:本理财计划存续期为3年。

6、成立日:2015年5月15日,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

7、起息日:为申购当日。

8、赎回方式及时间:可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赎回手续,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但部分赎回后持有本理财计划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50万份。每个理财交易日开放赎回,赎回交易时间为北京时间9:30-15:15。

9、收益计算方式:

(1)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本金总额×当日实际收益率(年率)/365;

(2)投资者总收益=自理财收益起始日至赎回日(不含该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期间每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本金总额对应的当日理财收益之总和;

(3)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本金总额=投资者上一日持有的本理财资金本金总额+(投资者当日申购的理财资金-投资者当日赎回的理财资金)。

10、银行管理费:销售管理费年化费率为0.3%,按日计算。对于超出每日对外公布的“当日实际收益率”及销售管理费等规定费率后的剩余部分,为资产管理费,该资产管理费年化费率最高不超过1.00%。兴业银行可按日从理财资金中扣除该银行管理费。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及无锡实益达电子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计划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3、利率风险: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亦会直接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以及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理财计划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此外,投资者不得在认购/申购理财收益起始日赎回当日认购/申购份额;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理财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当日申赎净额(赎回份额-申购份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理财交易日理财计划总份额的3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大额赎回,此时兴业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当连续两日发生大额赎回或市场出现临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兴业银行有暂停产品赎回的权利,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再投资风险:本理财计划设置提前终止条款,若理财计划被提前终止,客户需要承担再投资风险。

6、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可能投资于信用类的资产,所投资的资产发生信用违约事件时将直接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影响投资者理财收益的实现。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应根据《理财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计划信息,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兴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有效做出通知,有可能使本行无法在需要时联系到投资者,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8、不可抗力风险: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前、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非兴业银行所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情形,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保本型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保本型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保本型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保本型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资金来源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本金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10,000	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4年2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	137.12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1,500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证收益型	2014年4月4日	2014年6月6日	14.50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10,100	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4年5月27日	2014年8月25日	45.52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1,600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证收益型	2014年6月9日	2014年11月21日赎回1000万元	16.30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9,3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1月14日	37.4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8,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2月26日	36.07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8,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月30日	39.89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8,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3月6日	36.0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8,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5年3月6日	2015年4月7日	33.67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4,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5年4月8日	2015年5月15日	17.03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4,000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5年4月8日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8,6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审批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12,000万元)的71.6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19%。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5年1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5-034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上午9点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1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并启动后续合作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朱晓静回避了表决。

恒天然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已确认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18.82%股权事项视同战略入股已完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确认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18.82%股权视同战略入股已完成,并授权董事会启动达润婴幼儿配方奶粉厂收购等后续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洽谈并处理本次资产收购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后续工作;待各相关工作准备完毕,另行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5-035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5月29日下午14:0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2,427,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82%)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并启动后续合作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2,427,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82%。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8日—2015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15:00至2015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并启动后续合作事项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单独计票提示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联系电话:0571-28933580。传真:0571-28077045。

联系人:沈立军。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70	贝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7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大会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0元
3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00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并启动后续合作事项的议案》	5.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